

FALÜ JICHU

法律基础

徐作山 张玲 王滨有 主审

季铁军 主编

研究成果 高职高专实验教材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重点
课题研究成果高职高专实验教材

法律基础

主编：李铁军

主审：徐作山 张 铃 王滨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季铁军编. —北京: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3

ISBN 7-5635-0822-8

I. 法… II. 季…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7830 号

书 名: 法律基础

主 编: 季铁军

责任编辑: 王晓丹

出 版 者: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邮编: 100876 发行部电话: (010) 62282185 62283578 (传真)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

开 本: 850 mm×1168 mm 1/32

印 张: 8.125

印 数: 1—15 000 册

字 数: 20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35-0822-8/G·135

定价: 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整体构建学校德育体系深化 研究与推广实验”总课题组

总课题组顾问：何东昌 柳斌 王明达 朱新均 陶西平
陆钦仪 熊家华 赵振东 朱全俊 兰宏生
罗国杰 顾明远 卓晴君 闫立钦 朱小蔓
鲁洁 王逢贤 魏英敏 许启贤 王殿卿
李春秋

总课题组编委会主编：詹万生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宝祥 王滨有 宁武杰 关鸿羽
张 铃 齐 欣 许建争 闵乐夫
李书华 吕焕卿 徐安德 魏续臻

高职学段编委会主编：张 铃 王滨有

副主编：孙 权 何成江 宋吉鑫 刘 弘

编委：季铁军 韩 毅 邓恩远 杨冬艳
贾少英 邹富汉 霍国元 胡立波
刘彦奎 许桂萍 覃岳虹

本册主编：季铁军

副主编：贾少英 夏良玉 林清明 杨冬艳
王爱民

主审：徐作山 张 铃 王滨有

前 言

本教材是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重点课题“整体构建学校德育体系深化研究与推广实验”高职学段子课题组组织编写的高职高专实验教材之一。本书的编写是在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德育中心总课题组的领导下,高职学段课题组的指导下,由漳州师范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北京联合大学、福建工程学院、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湖南城市学院、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有关教授、专家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组成子课题组和编委会组织实施的。

本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最新修订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法律基础”教学基本要求》为基本依据,根据新的形势和客观需要,充实了与世贸组织相关的法律常识和环保法的有关内容,增加了司法文书、诉讼维权、案例说明等内容,突出了职业教育的特点。本教材力求简要又全面系统地阐述和介绍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突出教材的科学性、思想性、实效性、可读性。

在课题组研讨和本书编写的过程中,总课题组组长詹万生教授多次亲临指导。在统编阶段,高职学段课题组成立了以王滨有、季铁军教授为组长的统编组,进行了多次编审、研讨和修改。最

后,由季铁军教授定稿。本书主编:季铁军;副主编:贾少英、夏良玉、杨冬艳、林清明、王爱民;主审:徐作山、张铃、王滨有。

各章执笔人是:第1章,季铁军;第2章,王会玲、王滨有、贾少英;第3章,夏良玉;第4章,林清明、贾少英、邵金龙;第5章,贾少英、韦日新;第6章,王爱民、贾少英、王玉桂;第7章,王雅丽、杨冬艳、贾少英、邵金龙;第8章,刘竟成、王滨有、王雅丽;第9章,兰潮永、薛贵滨。

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10月

目 录

1 绪 论

第一节 学习法律基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3
一、高职生健康成长的需要	3
二、正确理解和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	4
三、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5
第二节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5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5
二、法律基础课的任务	6
三、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6
第三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	9
一、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	9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国新时期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13
三、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	13
第四节 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7
一、增强法律至上意识	18

二、增强法律平等意识	18
三、增强权利意识	18
四、增强守法意识	19

2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基本特征和历史发展	23
一、法的概念及本质	23
二、法的基本特征	24
三、法的产生与发展	2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基本特点和作用	26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6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特点	26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与实施	28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	28
二、法律规范	29
三、法的体系	32
四、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3
五、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3

3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基本特征和宪法发展	40
一、宪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40
二、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1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	42
一、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	42
二、我国的基本制度	42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4

目 录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46
第三节 宪法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49
一、宪法与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49
二、宪法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49
三、宪法与权力制约和监督	49
四、宪法与人权保障	50
五、宪法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50
第四节 宪法权威的维护和保障	50
一、树立宪法威严，保障宪法实施的意义	50
二、我国宪法实施的保障制度	51
4 行政法是依法行政的法律依据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5
一、行政法概念	55
二、行政法基本原则	56
三、行政法律关系	57
四、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	58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58
一、国家行政机关	58
二、行政机关的职权和职责	59
三、国家公务员	59
第三节 行政行为、行政监督和行政责任	60
一、行政行为	60
二、行政监督	61
三、行政责任	62
第四节 行政法律选介	62
一、国家安全法	62
二、行政处罚法	64
三、职业教育法	69

5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依据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77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7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78
三、民事法律关系	79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0
一、公民(自然人)	80
二、法人	81
三、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	8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82
一、民事法律行为	82
二、代理	84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85
一、财产所有权及相关的财产权利	85
二、人身权	87
三、知识产权	88
四、债权	89
五、民事责任	90
六、诉讼时效	92
第五节 婚姻法律制度	93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93
二、结婚制度	94
三、家庭关系	96
四、离婚制度	99
第六节 民事法律简介	103
一、合同法	103
二、著作权法	106
三、商标法	108

目 录

四、专利法	110
五、继承法	112

6 经济法是国民经济运行的法律依据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23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23
二、经济法律制度	123
第二节 企业法	124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25
二、城镇集体企业法与乡镇企业法	126
三、私营企业法	128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129
五、公司法	13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3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33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8
第四节 税法	141
一、税法概述	141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	142
第五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与环境保护法	143
一、自然资源保护法	143
二、环境保护法	144
第六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制度	146
一、劳动法	146
二、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	149

7 刑法是惩治犯罪的法律武器

第一节 刑法概念、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	153
--------------------------	-----

一、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153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54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155
第二节 我国刑法对犯罪的规定	157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57
二、犯罪构成	158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63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66
五、共同犯罪	167
六、单位犯罪	169
第三节 我国刑法对刑罚的规定	170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170
二、刑罚的种类	170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74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主要犯罪选介	177
一、失火罪	178
二、故意伤害罪	178
三、盗窃罪	178
四、扰乱公共秩序罪	180
8 诉讼法是实体法的程序法律保障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和证据	188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188
二、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89
三、诉讼证据	19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92
一、民事诉讼中的管辖和种类	192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及其分类	194

目 录

三、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96
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197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00
一、受案范围和管辖	200
二、行政诉讼参加人	202
三、行政诉讼程序	20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07
一、刑事诉讼中的管辖	207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209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10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11
五、刑事诉讼程序	212
第五节 诉讼类文书选介	215
一、民事诉状	215
二、行政诉状	218
三、刑事自诉状	219
四、诉状类文书格式	220

9 国际法是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基本准则

第一节 国际法	225
一、国际法的概念和特征	225
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26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27
四、国际法主体	228
五、联合国及其常设机构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228
六、国际人权法及国际人权保护	23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及其规则	231
一、从关税贸易总协定(GATT)到世界贸易组织	231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232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34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规则	237
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影响及 我国应对措施	239

1

绪论

学习目标

- ◆ 明确高职生学习法律基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 ◆ 掌握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内容
- ◆ 了解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有关精神
- ◆ 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篇首辨析】

女研究生受骗一案引发的沉重思考

20世纪80年代，上海某高校女研究生被骗，卖给一个鲁西北的农民作了“媳妇”。后来，上海某高校的侯教授突然收到一封没有署名的信件。这封信发自山东郓城，里面是两页诗稿，侯教授看后感到莫名其妙，不得其解，将两页诗稿叠压发现是一首藏头诗，诗曰：“到处陷井到处沟，此时祸来几时休，来日方长泪难断，寻觅无望更添愁，侯门玉女落此难，集市有家海蜃楼，宫中岁月如烟逝，庄户囚鸟鸣鸠鸠。宫庭朱院又如何，长锁深宅恨悠悠，恩恩仇仇望有期，家去报恩亦报仇”。根据这首藏头诗所提供的地址，侯教授向学校保卫处报告了女弟子失踪了数十天的情况，学校保卫处会同山东省公安厅、郓城县公安局破了此案，女研究生被救。女研究生何以受骗？论才学，女研究生足以登上“象牙宝塔”的顶尖，但是由于缺乏法制观念，缺少社会经验，抵挡不住金钱的诱惑，才上当受骗，其教训极其深刻。

为了区区200元钱，她和小骗子去“倒卖银元”，其实根本就没有“倒卖银元”这件事，而是骗子把她卖给山东省郓城县侯集宫庄宫长恩作“媳妇”，价码是2800元。当女研究生乘三轮摩托去取银元时，宫长恩家已是鞭炮响起、鼓乐齐奏、喜迎“新娘”，女研究生高呼上当，说自己是研究生，宫长恩说你是俺买来的“媳妇”，俺花了2800元，女研究生说我还你3000元，宫长恩仍不肯罢休，女研究生开始反抗，滴水未饮、滴米未进，最后终于失去了反抗的能力。在受辱后最初的日子里，她曾想到过自杀，触电、上吊、割破血管；逃跑，把希望寄托在遥遥无期的“红高粱”上面，等待玉米长高；也想到了附近的教堂，企图向神父求救。可是，她就是没有想到组织，没有想到法律。

【交流研讨】

- 女研究生受骗一案给了我们什么启示？
- 为什么高职生在学习过程中要不断培养和增强法律意识？

点评：

案子结案了，买“媳妇”的官长恩以强奸罪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诈骗犯也受到了刑事处罚。但是，女研究生受骗一案留给我们的教训是极其深刻的。悲惨的事件令我们警醒，必须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学会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高职生如果不学法、不懂法，不能算是合格的大学生。

* * * * *

第一节 学习法律基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高等职业技术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开展法制教育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专门人才的需要；是贯彻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基本建设；是促进高职生健康成长，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是高等院校实施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

一、高职生健康成长的需要

我国宪法已把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写了进去，提出了原则和要求，并作了若干规定。宪法要求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